



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33850桃園市蘆竹區五福里五福六路1號

承辦人：張偉政

電話：(03)3525590#219

電子信箱：a217@nkjh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南中輔導團字第105000174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本市藝術與人文專業成長有效教學研習：紙有魅力、紙是包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育品質要點。

二、講師：竹南高中 林靜怡老師。

三、時間與地點：

(一)北區：105年 3月17日(四) 上午 09:00~12:00，地點：南崁國中多功能教室。

(二)南區：105年 3月24日(四) 上午 09:00~12:00，地點：仁美國中領航中心。

四、敬邀 貴校視覺藝術教師與有興趣手作教師。在課務自理原則下請 惠予參加人員公假登記。

五、因材料與場地限制，研習人數上限20人。請有意參加教師至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。(網址：北區 <http://s.tyc.edu.tw/qyeed>，南區 <http://s.tyc.edu.tw/aenqt>)

正本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溪國民中學、桃園

SEC 教務105/03/14 13:22



1050001910

無附件



裝

訂



線

市立楊梅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八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竹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崙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大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介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石門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光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同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東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富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慈文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新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原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迴龍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有得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

副本：本校輔導團

2016-03-14
08:35:02
電子公文